

中国共产党泉州市委员会

泉委干〔2022〕276号

中共泉州市委 关于庄金平等同志退休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市纪委监委，市委教育工委、台港澳办，市政府办、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侨联党组，市公安局党委，清源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

鉴于以下同志已到达退休年龄，经研究决定：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一级调研员庄金平同志退休；

中共泉州市纪委、泉州市监委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三级调研员李安安同志退休；

中共泉州市纪委、泉州市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二级调研员杨春煌同志退休；

中共泉州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黄兴顺同志退休；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倪景云同志退休；

泉州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王瑞钦同志退休；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黄建明同志退休，退休后根据军队转业干部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正县（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李雪芬同志退休；

泉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一级调研员陈海涛同志退休；

泉州市公安局二级警务专员柳新群同志退休；

泉州清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一级调研员邱达敏同志退休。

以上同志退休费自 2023 年 1 月起执行。



抄送：省委组织部，市委常委，市政府、政协党组，泉州军分区党委，各县（市、区）党委，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党组（党委）。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2022年12月2日印发
